

申请书

申请人：李佳峰，男，汉族，1997年11月22日生，现居住哈尔滨市南岗区恒大珺庭14号楼02单元1502室。身份证号码；232326199711226539

请求事项：

请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调取常相伴（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袁浩凡微信号：(Arrow76N) 与 李佳峰经纪人微信号（lvqing567）的完整微信聊天记录取证。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李佳峰与常相伴（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诉于贵院，现正在审理过程中。现如今合同更改细节与合作具体细节在微信聊天记录中，对方提供聊天记录删减严重，我方经纪人因离职换了手机无法提供聊天记录，现在需要微信号：(Arrow76N) 与（lvqing567）的完整聊天记录，

此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李佳峰

补充说明：因李佳峰之前处理紧急家庭事情未及时到本院开庭，使本院对此案件处理吃力在此表示深感抱歉，在此我对这个案件做一个阐述，劳烦贵院简单阅读。

本人李佳峰一直在抖音属于直播流量很大的主播，合作事宜一直都由我的经纪人去洽谈，日常直播间人数一万到两万左右，接取活动报价一场一万五到两万不等（活动指的是把我直播间内的人带去往对方 APP 从而增加流量与曝光也会在直播间推广对方 APP），因我引流效果出色，找我的合作的人比较多，我方需要提前把半个月内的场次排出来。一直都有很多公司与我合作均是单次单场接取，因为一天只能接一单，很多因为我档期满，从而合做不上或者排到半个月以后合作。

但常相伴（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因为之前单场合作的效果很好，但是经常排不上档期，为追求低价与场次排期对方公司与6月16日和我经纪人洽谈一项8场的合作，经纪人以单场一万两千五百元低价与对方公司签署，保证每周不低于2次给对方公司排期，但前提是我方安排档期，同样合作的很好给对方公司带来很出色的流量。

对方合作后与我的经纪人洽谈签署第二次包场合作，也就是本次合作，索要更低价格包更多场次，经过洽谈最后定30场共三十六万合作费单场一万两千元给他，每周不低于三次的合作与优惠，但对方公司与我方微信沟通说因财务问题一次三十六万报不出来，经过微信洽谈，我这边给的期限是10场11场支付剩下的款项。

但是因合同并不是我本人签约，并不知情场次补款问题没有体现在合

同内,但是经纪人签约了,因为对方在合同内说了分两次支付经纪人匆匆签约排场了。(我是知情这个合作的没有逃避这个合同的意思)可我未曾看过合同.做完第 11 场的时候,我方告知对方安排 12 场的排期对方未去和我去合作,导致我当天没有接取其他项目给我造成损失,因之前约定好补尾款事宜,我向经纪人催对方尾款,对方说未合作完并不支付尾款,我方没办法继续给他排期,我当天下播像经纪人索要了合作合同,对方在合同内,甲方的权利义务,没有一点点对他的约束,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用承担一点责任,也就是随时都可以停,而且我还需要退还他未做的场次费用,很不合理,所以我这边很强硬的索要尾款,如果不补那就终止合作.

我方是因为包场多才给他低价和最优先的排期的,所以必须补全款项而且前提微信已经说好的。与对方沟通后对方也未支付,在 10 月 1 之前也未与我经纪人联系,因我 10 月 1 转去斗鱼平台播,抖音的经纪人也就解雇了,对方也是知情的,在过了几个月后与我本人联系,我也告诉他补尾款继续给他做,但是对方公司说退还未做的场次费用并拿出自己编写的表格说我未满足他的平均人数索要违约款,我一直做的很好引流基本几千人,而且已经做了 11 场并且未做场次已经排好导致我很大的损失,所以我根本接受不了,我向他说你补尾款我继续给你做我没有违约,他说他请法务出面,按合同起诉我,那我只能被迫应诉,但是我像经纪人索要聊天记录,经纪人更换手机并未保存聊天记录,没办法拿出证据,但是经纪人可以出庭作证。

后来开庭日期与我冲突家庭紧急事务,我微信联系对方同意退还他未

做场次,让对方撤诉和解,但是对方执意要违约金,并当成我承认自己违约截图给了法院,我并未承认违约只是想快速解决这个案件.

做活动是我的主要经济来源,我不可能没有理由就恶意终止合作,而且为了给他排期我推掉了很多的合作,如果他不补齐尾款按合同内容去走的话,他不继续合作,我会有很大的损失,会空很多场次,所以我这边强硬补齐尾款,以保证我利益,如果微信未提及我也不会这样做!

我可以接受正义的审判,我不会多拿一分不属于我的,同样也不会让我熬夜赚的血汗钱被强取豪夺,所以请求法官调取聊天记录还原事情真相,因我个人原因使本院对此案件的繁琐处理表示深感抱歉!辛苦!

第一次包场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 | |
|---|--|
| 甲方： 常相伴（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浩凡 | 乙方： 李佳峰 身份证号： 232326199711226639 |
| 合作背景 | 鉴于：甲方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备相应的渠道、品牌、市场及技术条件；乙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拥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协议项下活动，完成协议约定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直播推广、音视频摄制、版权转让等事宜，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 协议期间 | [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29]日（简称“合作期”）。 |
| 甲方平台 | 【伴伴 APP】移动客户端、网站，甲方有权单方变更应用程序及网站名称。 |
| 合作方式 |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抖音直播推广合作关系。乙方保证在协议期间与甲方合作的直播推广、音视频图片摄制及表演等行为符合甲方规定和要求。乙方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签约项目的任何著作权利及商业/非商业开发权利授权或转让于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方使用。由此，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 合作内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期间，乙方通过抖音平台与甲方进行合作。每次合作内容包含乙方的一次直播推广。 甲方按照以下第 <u>1</u>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直播推广合作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次合作 <u>12500</u> 元，单次直播推广时长不低于 <u>2</u> 小时； CPA（Cost Per Action）计费，按乙方直播推广过程中为甲方平台带来的新注册用户数计费，单个新注册用户 <u> </u> 元，当日付费率（当日付费新注册用户数/当日新注册用户数）需达到 <u> </u>，否则合作费用同比核减，核算周期为直播开始起至直播结束后两小时。 合作视频交付完毕后，乙方应发布到甲方指定的媒体、渠道、平台合作账号上，并配合甲方的宣传推广方案，不得发表不当言论或不利于甲方的言论。 若乙方有意愿与其他平台进行签约合作，在甲方有同类业务的情况下，甲方拥有优先选择与乙方签约的权利；乙方与包含甲方在内的多家公司同时存在推广合作时，乙方应为甲方优先提供排期。 在乙方达到上述 2-4 项合作标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保证 <u>1</u> 周内合作次数不低 2 次，持续 4 周。 |
| 结算事宜 | 双方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以甲方统计数据为结算依据。甲方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费用核对，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甲方可提前书面（包括邮件形式）告知乙方费用金额，更改结算周期或支付方式；若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同意，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结算及支付事宜，异议期间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
| 协议构成 | 本协议包括表格各项约定、合作协议条款及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所涉事项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文件、谈判和承诺。本协议附件【包括：附件一：《合作方资料表》、附件二：《声明书》、附件三：《授权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

合作协议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根据合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推广资源及技术支持，充分尊重乙方权利。同时，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作费用，并按实际产出效果给予乙方一定额外金额奖励。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作音频、视频、图片作品，各项权利和权益（包括且不限于著作权、著作邻接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自交付之日独家转让给甲方，归属于甲方独立永久享有，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影响。甲方可独立进行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维权等各类事项。
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肖像权及形象权授予甲方使用，甲方有权在国内外各种媒体或媒介（包括且不限于：1、报纸、杂志图书、日历、图片、图表等印刷品；2、互联网、局域网、应用软件；3、电视、墙体、车身内外、电梯、户外广告牌、各种音像播放设备；4、宣传手册、产品包装；5、其他一切能够合法存在的媒体或媒介）上使用乙方肖像及形象的全部或局部，用于制作广告、商标、标识、装饰橱窗、文章配图、视频配图及其他甲方所需资料，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及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协议或甲乙双方签署之其他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直播推广过程和交付的音视频作品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版权等审核），但不因前述审核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一旦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音视频作品含有违法违规、违反法律政策禁止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之情况的，甲方在自查发现或接到用户、相关部门投诉举报后，有权不经通知乙方直接删除相关音视频，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说明并整改，或提供反通知证明文件，当乙方接到甲方删除通知后应当第一时间删除发布在合作账号上的音视频。
5. 甲方可以报销乙方拍摄合作音视频作品的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不得虚列开支。乙方交付的音视频作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政策法规的，甲方有权不予报销。
6. 任何侵犯（包括但不限于非法盗用、刊登、转载、复制及其他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侵权行为）甲方依本协议约定获取的权利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作品及乙方肖像权、形象权、姓名权的，无论协议期限是否届满，只要侵权行为发生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对侵权行为通过行政投诉、民事诉讼或刑事控诉等任何方式单独进行维权并单独享有所获全部赔偿、收益等，乙方应协助配合。
7. 本协议项下一切数据，包括且不限于合作次数、直播推广时长、合作音视频时长、合格标准、视频点击量、合作效果，均以甲方数据和判定为准。
8. 甲方有权视合作效果单方解除本协议，但应按期支付已发生的合作费用。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直播推广过程和交付给甲方的音视频的合法合规性、正当性并拥有完整的著作权权益，保证直播推广过程和音视频内容符合对外传播的各项政策要求，不违背公序良俗，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等），不泄露国家机密或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及道德规范，并承担因违反前述保证所引起的一切刑事、民事、行政责任及相关赔偿责任，确保甲方与甲方平台免责。若甲方或甲方平台因前述事宜受到任何损失（含商誉损失），乙方有义务及时给予甲方完整且充分的赔偿。协议期内及协议终止后，甲方若需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书面材料的，乙方均应积极配合。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直播推广和拍摄视频或者录制音频，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政策法规的，应在甲方指导下修改，甲方不对此支付额外费用。乙方直播推广过程和交付给甲方的音视频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违反政策法规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3. 乙方应当将交付的音视频发布到甲方指定的媒体、渠道、平台合作账号上，并保证拥有运营支配该等合作账号的权利，配合甲方的宣传推广方案，不得擅自删除，亦不得发表不利于甲方的言论。
4. 乙方同意将与甲方合作拍摄的音频、视频、图片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等全部著作权财产权利不可撤销地永久转让于甲方，由甲方自行使用、处分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不受合作期之限制。任何人（包括乙方在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行使上述权利。乙方保证其为适格主体，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保证甲方可按本协议约定享有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无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费用。
5. 甲乙双方应积极为对方及甲方平台进行正面推广，维护对方及甲方平台形象，不得作出任何诋毁对方、甲方平台的行为。协议期内及协议因任何理由终止后，双方均不得通过任何平台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网站、博客、微博、微信、抖音、社区 BBS、QQ 聊天群、线下聚会等）明示、暗示、自行或教唆他人发布不利于对方或甲方平台，或可致使他人对对方或甲方平台产生任何负面怀疑或不利印象的言论。
6. 乙方因任何负面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酒驾、黄赌毒、滥用违禁药品、散布谣言、发表严重不当言论、不良生活作风等），致使自身形象严重受损，公众口碑或影响力严重下降，导致甲方或甲方平台遭受其他损失及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发表书面声明，澄清事实，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7. 乙方应当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任一事项，不得随意将合作事项委托他人处理。乙方进行视频拍摄或音频录制活动前，应当学习并熟练掌握甲方提供的活动所需素材及流程，保证每部音视频的拍摄或录制效果。
8. 乙方保证本协议不违背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若有相冲突的地方，则以本协议为准；否则因此而产生纠纷诉讼或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保证给予甲方等额的赔偿。
9.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乙方保证不为甲方及甲方平台员工或合作人员违约提供任何信息或便利，也不为甲方及甲方平台员工或合作人员与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平台合作提供任何信息或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联络上的协助、进行说服工作、与竞争对手公司或平台接洽、引荐或商谈合作报价等。
10. 乙方特别保证不以任何手段制造合作视频的虚假点击和甲方平台的虚假注册用户等，包括但不限于：（1）重复手动点击，以非正常手段煽动他人点击、下载、安装、注册、付费等；（2）违背他人意愿或以资源交换为条件，以任何形式诱导、误导、欺骗、要求或强制他人点击、下载、安装、注册、付费等；（3）通过植入程序或脚本模拟他人进行刷量（包括且不限于点击、下载、安装、注册、付费）、自动化点击或注册产生工具、利用第三方进行上述刷量行为（例如付费点击、自动浏览、点击机、代理服务器 IP 刷量，假 IP 刷量，相互刷量，自动刷新等）；（4）通过病毒程序、强制劫持、恶意代码等非常规手段获取点击或注册。同一用户或终端或 IP 地址或 MAC 地址重复点击视频的行为仅计为一个点击，同一终端或 IP 地址或 MAC 地址重复安装并注册的行为仅计为一个注册用户。通过不正当手段或者虚假手段产生的点击次数和注册用户数，不计入合作费用结算数据。乙方违反此项保证的，构成重大违约，且甲方有权不结算当次合作费用。

第三条 保密条款

